

嘉義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嘉義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嘉義縣107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為配合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行，以協助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需盡速建立教師具有基本備課、觀課、議課知能。目前本縣約有5成教師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為有效提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能力，需持續辦理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認證，期許至109學年度本縣取得初階證書（初階評鑑人員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之教師數可達7成。

三、目的：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培訓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建立教師教學觀察基本概念。
- (二) 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推動理念。
- (三) 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自我省思，提升教師初階專業人才知能、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級學校之教師（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請務必參加）。
- (二) 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若教師有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之意願，則須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進行認證申請。

六、取證資格及說明：

- (一) 教師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
- (二) 教師須於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並於5月底前送交所屬學校由專業回饋人才審查（或向教專中心提出審查需求）後，向教專中心提出申請及檔案備查，即可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換證機制。

七、實體研習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址：<http://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縣教專中心黃秋薇助理，電話：05-3620270。

(二) 場次日期、地點及人數：

1. 辦理日期：第一場次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第二場次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2. 辦理地點：朴子國小教師研究發展中心。

3. 每場次以 60 人為限。

八、課程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6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20~08:50	報到	嘉義縣教專中心
08:5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09:00~11:00	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	嘉義縣三類人才培訓講師群
11:00~12:00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嘉義縣三類人才培訓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教學觀察三部曲)	嘉義縣三類人才培訓講師群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

(二) 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三)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公告通知。

十一、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1. 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藉由「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認知，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	問卷調查	(一) 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二) 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觀課）之宣導，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	--	--